



中字体

我院召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讨论稿）》研讨会

为依法惩治受贿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就办理受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拟定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讨论稿）》。出于对我院的信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委托我院对讨论稿进行研讨并提出咨询意见。我院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并委托我院中国刑法研究所组织研究院的研究人员进行研讨。2007年4月9日，我院中国刑法研究所专门组织召开了讨论稿的研讨会。研讨会由我院院长赵秉志教授主持，我院中国刑法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和相关教师参加了研讨会并对讨论稿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在研讨过程中，与会的专家、学者对讨论稿的相关条文进行了逐条分析、讨论，经整理形成了《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讨论稿）〉的研讨意见》，并提交给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受到了好评。

更新日期：2007-4-13

阅读次数：148

上篇文章：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的“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首批七本书出版

下篇文章：黄风教授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采访

 打印 |  关闭

